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72/06-07號文件

檔號：CB1/SS/2/06

2007年1月1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 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下稱"該規例")是2006年施政報告承諾推行的措施之一，目的是使香港能實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達成的共識，務求雙方盡最大努力在2010年或之前，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在區內的排放量，以1997年的排放量為基準，分別減少40%、20%、55%和55%。藉着多年來實施的多項減排措施，香港在2004年已把本地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減少23%。為達致有關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減排目標，本港仍須採取更多積極的措施。

規例

3. 該規例的主要目的，旨在禁止生產及輸入某些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超過根據該規例訂明的最高限制的受規管產品(即受規管漆料、受規管印墨及受規管消費品)。然而，在有關條文生效時已在市面出售的產品，以及準備出口或正在轉運的產品，則可免受該規例管限。

小組委員會

4. 在2006年12月1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應成立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該規例。小組委員會由余若薇議員擔任主席，先後舉行了兩次會議。小組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I**。除與政府當局研究該規例外，小組委員會亦曾邀請相關行業和界別提出意見。共有9個團體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意見書及／或陳述意見。該等團體的一覽表載於**附錄II**。

5. 為了讓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審議該規例，議員於2006年12月20日動議並通過決議，把審議期限延展至2007年1月17日。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6. 小組委員會大致上支持該規例，藉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以達致減排目標。在進行商議期間，小組委員會曾就建議的管制制度和進一步減低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的日後計劃提出關注。

建議的管制制度

7. 政府當局於2004年6月公布，打算實施一項分兩個階段推行的強制性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的計劃。第一階段計劃是規定製造或進口以供在香港銷售的塗料、印墨和若干指定消費品時，須向環境保護署登記、測試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含量，並附上標籤，標明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含量，以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導致空氣污染的警告字眼，讓消費者可選擇含較少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產品。在實施第一階段計劃後，政府會在第二階段檢討計劃的成效，並考慮是否須執行進一步措施，管制某類產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

8. 當局在2004年9月展開一項為期兩個月的諮詢工作，就該計劃向公眾徵詢意見。相關行業雖然大致上支持改善空氣質素，但亦對遵行規定可能引致的負擔，以及與計劃有關的成本影響(尤其是標籤和測試規定)，表示深切關注。為此，政府分別與不同行業成立了4個工作小組，以探討減低不同產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的可行措施。政府當局其後制訂一項修訂管制計劃，直接向相關消費品施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制，而無須實施首階段的標籤計劃，含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產品不再需要進行強制性的登記和測試。管制規定將會按行業而定，務求對有關行業作出最合適及有效的管制。漆料和印墨的管制範圍維持不變，而消費品的管制範圍則縮窄至6大排放源，計為噴髮膠、除蟲劑、驅蟲劑、空氣清新劑、地板起蠟水及多用途潤滑劑。該等消費品約佔所有消費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的80%。

9. 修訂計劃已載列於該規例內。該規例全面實施後，預期可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減少約8 000公噸。加上其他排放源(包括汽車)的減排量，將可把本地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減低45%至50%，差不多能達到在2010年前減少排放55%污染物的目標。該規例亦可使香港在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管制上位列世界前茅，因為目前只有美國的加利福尼亞州實施類似的全面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制度。

10. 部分委員雖然欣賞政府當局致力解決相關行業的關注問題，但亦指出在撤除標籤規定後，消費者便無法得知產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此舉無助於教育公眾認識減少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需要，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正是導致形成煙霧的主要空氣污染物。政府當局解釋，當局在制訂修訂計劃時，曾考慮相關行業的憂慮，其一就是由於香港只是一個較小的市場，海外生產商要特別為香港製造標籤，或

是入口商需要取得所需的資料以製造標籤等實際難題；另外就是登記程序和測試規定所涉及的人力物力和成本。當局因此決定不採用先前建議的兩階段計劃，改為實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制，使相關行業可進口或生產符合相關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制的產品。對受規管產品實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訂明限制，有助加快推行管制制度，並可免除產品的登記程序和標籤規定。

11. 為確定標籤規定的需要，委員曾詢問有否其他司法管轄區在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方面，訂有類似的標籤規定。政府當局解釋，除了美國已對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施行管制外，其他地方(例如日本及歐洲各國)尚未制訂類似的管制，而該等地方現正進行此方面的研究。加利福尼亞州是美國各州之中唯一實施全面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制度的地方，但並無規定含有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產品須附有標籤。

12. 關於為進一步減低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所採取的下一輪行動方面，政府當局解釋，視乎建議的管制計劃的實施效果，當局會研究把有關管制延伸至其他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源(例如工業用溶劑)，而香港理工大學現正進行一項有關溶劑替代品的研究。

該規例在技術方面的事宜

13. 在小組委員會開始逐條審議該規例時，委員察悉當中有若干技術方面的問題，例如在第2條下的"生產"一詞的定義與"生產商"一詞的定義不相符所引致的後果，而此問題須與政府當局一起解決。鑒於時間所限，政府當局已同意廢除該規例。

建議

14. 小組委員會建議，應成立新的小組委員會，以研究與該規例有關的事宜。

徵詢意見

15. 謹請議員支持上文第14段所載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月11日

《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余若薇議員, SC, JP

委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陳婉嫻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方剛議員, JP

(總數：8名委員)

秘書 余麗琮小姐

法律顧問 林秉文先生

日期 2006年12月15日

曾向小組委員會
提交意見書及／或陳述意見的團體一覽表

- (a) 消費者委員會
- (b) 爭氣行動
- (c) 香港化粧品同業協會
- (d)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 (e) 香港供應商協會
- (f) 香港建築塗料協會
- (g) 香港美容業總會
- (h) 環保促進會
- (i) 香港測檢認證協會有限公司